

## 排除干擾 讓宏福苑居民早日安居

對於暫住全港各地臨時居所的宏福苑災民來說，盡快獲得長遠安居之所是最大的心願。特區政府急民所急，昨日公布透過「一戶一社工」上門問卷，全面、有序收集每戶業主的意見，同時提出多個安居方案供居民選擇，為政府下一步工作提供重要參考。各界期盼特區政府盡快整理有關建議並提出實在在的安居方案，早日讓居民重歸正常生活。

宏福苑居民的家庭情況及財務狀況各異，對未來安居的設想也不盡相同，「原區安置、盡快上樓」則是最大公約數。政府提供的安居選擇可謂周全：想獲得現金的，按測量師學會估算，未補地價單位呎價6000元、已補地價8000元收購業權；想盡快「上樓」的，有今年9月入伙的九龍灣盛綏苑，還有明後年可入伙的東涌、將軍澳、元朗等地的新居屋可選；偏好「樓換樓」的，更可以直接換同價全新居屋，毋須補差價；想留原區的，也有頌雅路、廣福公園兩個選址，最快2033年入伙。

宏福苑「原址重建」方案今次也出現在政府問卷上，但列在最後一行，估計要到2035年或之後才能入伙。原因是程序漫長，先要收購全部業權，然後再

清拆、重建，在目前的建設條件下，沒有10年時間難以成事。這個方案肯定是最不可取的。道理很簡單，人生有幾個10年？上了年紀的居民等不起，要養家的年輕人耗不起。更何況，原址是火災慘劇的發生地，不少居民的心理創傷並不是短時間內可以修復。媒體早前採訪時，好多街坊異口同聲地反對「原址重建」，因為不願重回故地觸景傷情。

法律界人士則指出，法律硬約束是「原址重建」方案的另一個大難題。大廈公契通常載有保險金使用、共同部分處置、重建程序及表決門檻等條款，屬業主之間的私法安排。拆卸重建往往需要極高比例業主同意，而事故造成傷亡後，部分業權可能進入遺產程序，繼承人確認、代表人委任、爭議處理都非常耗時間。只要有少數業權未能同步被收購，整個重建工程就難以推動。若將居民長遠安居的時間表押注於高度不確定的私法協商，結果很可能讓居民陷入「無了期」的等候。

退一步講，就算排除萬難實現了「原址重建」，重建後物業的市場接受度如何也是個大問號。重大事故帶來的心理陰影會影響物業估值、按揭審批、

保險安排及二手市場流通，這是常識。對不少家庭來說，物業既是居所，也是重要投資。若重建物業長期被「標籤化」，業主未來出售或按揭都可能面臨困境。感情用事要求「原址重建」而不考慮未來生活和物業的可持續性，不符合居民的長遠利益。

可見所謂「聯署要求原址重建」既不合情也不合理更不可取，這只是極少數人的執念，並不是大多數居民的共識。也有個別並非宏福苑居民的人士大言炎炎「原址重建」最理想，甚至揚言「多建幾層」換得利益云云，自以為是什麼「妙計」。其實有聞說法將「原址重建」的複雜問題簡單化，更無視大多數居民希望盡早上樓、結束「客居」生活的迫切願望，只會添煩添亂。

政府快速啟動安居諮詢是積極作為的體現，為大家帶來希望。在本月中下旬完成意見收集後，應盡快梳理分析，果斷捨棄不切實際的選項，聚焦大多數人認可的方案，進而優化原區安置的流程、細化「樓換樓」的單位匹配標準，讓大家盡早看到明確的上樓時間表。對特區政府來說，既要傾聽每位居民的意見，更要辨別主流民意，排除干擾，用最快速度拿出切實可行的方案。

## 做好出海專業服務

律政司成立「出海專業服務專家委員會」，由副司長張國鈞擔任主席，匯聚香港和內地法律、金融、會計及商界專家，統籌各方力量，為內地企業出海提供策略意見。這是香港服務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助力內地企業「走出去」的又一務實舉措。

專家委員會的成立，是特區政府一系列部署中的一環。從施政報告提出由行政長官親自督導的「出海專班」，到上月啟動的「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再到全世界舉辦推廣活動，以及特首帶領內地企業出訪，特區政府敏銳把握國家發展所需，發動和集結各界力量，自覺將自身優勢轉化為服務國家戰略的具體行動，可謂快步前行。

中國企業走向世界，是國家構建新發展格局、推動高水平開放的必然要求，也是很多內地企業生存發展的必由之路。然而，國際市場的法律合規、金融風險、知識產權保護等專業壁壘，是內地企業出海都會遇到的最主要挑戰。而這些專業服務領域，

恰是香港的優勢所在。再加上香港有「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對內可以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理解內地企業的實際需求與商業邏輯，對外可以與國際規則、標準和商業慣例無縫接軌。這構成了香港難以替代的綜合優勢，可成為內地企業出海的第一站和首選平台。

助內地企業出海，既是服務國家，也是發展自己。每一次成功的對接，不僅助力內地企業拓展國際市場版圖，也為香港專業服務帶來新市場、新機遇，可轉化為推動香港實現高質量發展的新動能。在這個過程中，香港的國際化專業服務能力也得到提升，領先地位進一步鞏固。

當前國際政經形勢劇烈變化，出海既面臨新的風險又迎來新的機遇，關鍵是如何應對。香港「出海專業服務最佳平台」的定位，是特區政府發揮「一國兩制」優勢、以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的又一實證。用好這樣優勢，香港的角色作用，將不斷得到強化。

## 法改會倡立法 打擊5類電腦網絡罪行

干擾醫院鐵路機場系統涉及危害生命 可囚終身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昨日發表《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報告書，建議引入一項全新針對電腦網絡罪行的特定法例，以涵蓋五類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若干擾醫院、鐵路或機場系統涉及危害生命，最高可判終身監禁。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指出，現時不同的電腦相關罪行部分已不合時宜。保安局發言人表示，報告書的建議能進一步完善現行處理依賴電腦網絡罪行的相關法例，有助提升打擊此等犯罪行為的效能。政府將就報告書的有關建議展開仔細研究，考慮如何跟進落實。

大公報記者 黃釗森

五類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為：非法取覽程式或數據、非法截取電腦數據、非法干擾電腦系統，以及提供用作干犯電腦網絡相關罪行的器材、程式或數據（或為提供該器材、程式或數據而管有它）。報告書建議引入一項全新特定法例，以涵蓋這五類罪行。

報告書建議，無合法權限而在未獲授權下取覽程式或數據，應定為簡易程序罪行。小組委員會主席、資深大律師陳政龍舉例指，這項罪行包括黑客入侵某些資訊管理系統伺服器，然後取覽伺服器內的程式或數據。報告書列明，如在未獲授權下取覽，並意圖進行其他犯罪活動，即屬加重罪行。

## 應與國際慣例保持一致

報告書也建議，為不誠實或犯罪目的而在未獲授權下截取電腦數據，應定為罪行。這項罪行同時保障私人通訊和非私人通訊，並適用於不同種類的數據，包括元數據、傳送中的數據，以及在傳送期間暫時靜止的數據。另外，非法干擾電腦數據及電腦系統應定為罪行。

報告書指出，蓄意提供用作干犯電腦網絡相關罪行的器材、程式或數據或其部分，或蓄意為提供該器材、程式或數據而管有它，應定為罪行。陳政龍表示，此舉是為遏制生產、供應和管有可在電腦網絡空間主要用作非法用途的器材、程式和數據，最典型的例子是病毒、黑客程式或勒索軟件。

報告書指出，香港法律應與國際慣例保持一致，為五類建議的罪行訂定域外應用條文。凡是與香港有聯繫的案件，香港的法庭應具有司法管轄權。

## 律政司：現法例不合時宜

此外，由於電腦網絡罪行導致的傷害嚴重程度差別甚大，五類建議的罪行一般各自訂有兩項最高刑罰，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監禁兩年；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監禁14年。至於涉及危害生命的加重形式干擾罪，例如涉及機場、鐵路信號或醫院的電腦系統等，建議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在社交平台帖文表示，小組委員會已研究香港的現行法律及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英格蘭及威爾斯、中國內地、新西蘭、新加坡及美國的相應法例。現時，不同的電腦相關罪行在香港的《刑事罪行條例》及《電訊條例》中訂立，部分已不合時宜。而上述提及的司法管轄區均已制



▲法改會專組成員出席記者會，發表《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報告書。



定針對電腦網絡罪行的特定法例，或透過其成文法典的專門部分處理電腦網絡罪行。

## 應對科技發展帶來挑戰

保安局發言人表示，政府歡迎法改會發表報告書，進一步完善現行相關法例，以應對資訊科技發展對社會治安帶來的挑戰。報告書的建議能進一步完善現行處理依賴電腦網絡罪行的相關法例（如《刑事罪行條例》及《電訊條例》中的部分罪行），有助提升打擊此等犯罪行為的效能。政府將就報告書的有關建議展開仔細研究，考慮如何跟進落實。

同時，考慮到報告書屬於法改會有關電腦網絡罪行研究的第一部分，小組委員會亦正就其他網絡罪行範疇，包括「借助電腦網絡的罪行」和「證據事宜及執法程序事宜」進行研究，政府將全面審慎研究相關內容，以期制訂更完備的法律以應對資訊科技發展對社會治安帶來的挑戰。

法改會2022年7月20日發表《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諮詢文件，諮詢期同年10月19日結束。法改會總計收到65份意見書，分別來自學者、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半官方機構、資訊科技相關團體、法律專業團體、商業團體、政黨，以及公眾人士等。昨日發的報告書就收到的回應進行了論述，並載列對課題的分析及最終建議。

法改會表示，在制定報告書中的最終建議時，已考慮對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法改會亦繼續遵循指導原則，在兼顧網民的權利和資訊科技業內人士的權益，以及保障公眾在使用或操作電腦系統時免受騷擾或攻擊的權益和權利之間作出平衡。

## 法改會報告書主要建議

## ●五類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

**第一類：**無合法權限而在未獲授權下取覽程式或數據，應定為簡易程序罪行（取覽罪）。

**第二類：**為不誠實或犯罪目的而在未獲授權下截取電腦數據，應定為罪行。這項罪行同時保障私人通訊及非私人通訊，並適用於不同種類的數據。

**第三類及第四類：**非法干擾電腦數據及電腦系統應定為罪行（干擾罪）。

**第五類：**蓄意提供用作干犯電腦網絡相關罪行的器材、程式或數據或其部分（或蓄意為提供該器材、程式或數據而管有它），應定為罪行。

## ●判刑●

## ●司法管轄權●

五類罪行一般各自訂有兩項最高刑罰，一項適用於循簡易程序定罪（兩年監禁），另一項則適用於循公訴程序定罪（14年監禁）。

此外，涉及生命受危害（例如干擾鐵路信號系統）的加重形式干擾罪，建議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

## 三類系統干擾涉危害生命



## 完善法規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就電腦網絡罪行進行研究。研究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處理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第二部分處理證據事宜及執法（程序）事宜。昨日發布的報告書是有關研究的第一部分。

第一部分的研究涵蓋黑客入侵、散播電腦病毒及分布式拒絕服務攻擊等。根據報告書引述，這類罪行只能通過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器材進行，當中有關器材既是犯罪工具，亦是犯罪目標，即「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

## 涵蓋「深偽技術」罪行

下一部分的研究將涵蓋在網上散布兒童色情物品、設立仿冒詐騙網站及網上「起底」等，並會處理對「深偽技術」（包括「換臉」或「換聲」的偽造視頻等）的看法。在報告書中，這被稱作「借助電腦網絡的罪行」，即通過使用電腦、電腦網絡或其他形式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使犯罪規模或範圍得以擴大的傳統罪行。

## 下一步研究打擊網絡兒童色情及「起底」